附式一

水陸地圖審查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受文機關	圖表名稱③	申請人⑦	編纂人⑧	繪圖人⑨	發行所⑩	印製所⑪	編繪目的性質及依據資料⑫	附件⑬
內政部		姓名	姓名		名稱		資料名稱	□初審樣本十六份□複審樣本十六份
審查別①		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		地		作者姓名	□備查樣本八份 □電子地圖磁性媒體一份
□初審□複審□備查	發行版次④	身分證統一編號	學經歷				出版年月	審查費
據依②	第版	住址					發行所	新臺幣　元
第　年　月　日台內地字號函	發行年月⑤							
	發行數量⑥	電話			電話		發行所	
		蓋章			出版事業登記證號	（免填）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每種圖表應各填寫一份。初審案除②欄免填外餘填寫、複審案及備查案填寫①至⑦及⑩各欄。

二、申請人如爲法人，第⑦欄應填寫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並蓋章。

三、第⑭欄審查費，初審由內政部承辦人依規定填寫，複審減半收費。

四、表內應作選擇的項目，請在方格內打「＞」。